

“百万”赌资实是冥钞

一私营老板被诈骗团伙设局骗走90万元

本报记者 沈孙晖 通讯员 李绩



36叠“百元大钞”，其实中间均是冥钞。(警方提供)

骗子步步为营，老刘被“请君入瓮”带到一个赌场。其实，赌场里除了他之外全是托儿，而动辄上百万元的入场费起步价也是冥钞冒充。最终，他被骗走90万元巨款！

“铺垫”半月，老板入套

据介绍，48岁的老刘系本地人，是一家私营板材店的老板。9月中旬，一名自称老张的男子多次来到老刘店里闲聊，其间不时“透露”他有高超的赌博技术。一来二去，两人渐渐熟络起来。

9月28日，另一自称老王的男子来到老刘店里。闲聊中，他自称赌博输了好多钱，“要是有个大师帮我赢些钱回来就好了！”此时，老刘想到了那位赌技高超的老张，于是牵线搭桥介绍老王与其认识。殊不知两人根本是一伙的，费力演这么一出戏，终于让老刘入局了！

三次“输”掉90万元

过了一两天，老王便带着“大师”老张和老刘，来到奉化某小区一暂住房。当时，他提着一旅行袋的“现金”当赌资。据其讲，这个赌场入场费起步价就是100万元。其实，袋里装的一叠叠“百元大钞”，除了第一张和最后一张是真钱，中间全是冥币，袋底下都是废报纸。

进场后，赌资由一名男子拿到隔壁房间专门看管。当时，赌桌上有四个人正在玩“梭哈”，台面上用的都是圆形筹码，1万元至10万元不等。其实，场子里的人都是一伙的。老刘孤身入狼群，已是待宰羔羊！

当时，老张先入座“梭哈”。“大师”果然无往不利，很快赢了一大笔筹码。此时，他说要上厕所，让老王继续赌。可没几下子，老王就把手边的筹码输光了。老张如厕回来后，“气”得责怪他是个扫把星，起身离开。

其间，老刘还有些警惕，怀疑这些人是一个团伙的，并特地借口上厕所到房间外偷听。但这伙人“演技”精湛，无论对话还是神情，均看不出任何破绽。

回去的路上，老王再三请求“大师”继续帮忙。老刘一再推辞，还劝说他不要再赌。殊不知这些只是在老刘面前唱双簧。

最终，老王劝说“大师”成功，并怂恿老刘一起赚大钱：“我们俩凑100万元，让老张去赌。你那部分赢了算你的，输了算我的！”就这样，两天后老刘拿出45万元，老王凑了55万元（仍是冥钞伪装），和老张一起又到那个赌场。谁知“大师”也有背运时，钱全部输光了。

老刘心急如焚，一心想把本钱赢回来，再次拿出30万元，结果可想而知。最后，老张说要请一个更厉害的大师老蒋来翻盘。为此，老刘又东拼西凑了15万元，没想到老蒋也回天乏术。过了几天，老刘电话联系老张、老王，发现两人都已关机，这才意识到被骗，只得报警。

骗子以赃款还债

接到报警后，鄞州石碶派出所会同分局刑侦大队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。11月27日，警方得知该团伙又在海曙区环城西路一小区暂住房内进行诈骗，遂于当天下午3时出动30余名警力，一举抓获周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，当场缴获赌资7.9万元，同时缴获36叠冥币（共计5大旅行袋）。

据悉，当时现场还有一名35岁的本地人钟某，也一起被带回派出所。起初，他还以为是警方突击抓赌。等民警告知其差点被骗时，钟某拍着脑袋说：“要不是你们，我肯定被骗走几十万！”

经查，这7名诈骗嫌疑人均是本地人。其中，67岁的周某扮演“大师”老张，65岁的徐某扮演“苦主”老王，陈某等其他人员分别扮演“配角”老蒋、赌客等。而在该团伙中，周某分得赃款最多，骗老刘的90万元中，他就分了40万元左右。

据周某交代，他以前是个农民，喜欢赌博，最后还离婚了。因为欠了一屁股债，于是他想出这么个法子，将骗来的钱还债。据悉，该诈骗团伙已经成立好几年，流窜作案，通常以那种平时喜欢赌博且有些本钱的本地人目标。

目前，7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，已被刑事拘留，相关案件仍在调查落实中。



位于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68弄的景泰里小区内，有一棵樟树枯死了4个多月，一直没人管。居民抱怨大煞风景了！（李军 摄于昨日下午）



昨天上午9时，记者在柳汀街上，发现贴在一辆出租车后窗的一幅广告，推广由华少领衔主演的一部话剧。经核实，剧名应为《绝不付账》，而非《绝不付账》。尽管是广告，但也不能出错别字哦！（严龙 摄）

为了争抢客户 相邻摊位上演全武行

本报讯（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亦茗 孙巍栋）为了抢买鸡翅的客人，两对夫妻在农贸市场上演了“全武行”，菜刀、剪刀、勺子一齐上阵。近日，慈溪某农贸市场里发生了这么一出闹剧。

王进和郭斌都在农贸市场做冷冻食品的生意，两家摊位相邻，且王妻和郭妻都是从安徽来的老乡。今年5月22日上午，王妻远远地看到从摊位外面回来的郭妻，正在跟一个刚刚从自己这买完鸡翅的老客户讲话，怀疑她在抢自己客户，就跟旁边摊上照着生意的郭斌争执起来。王进听到妻子在跟隔壁摊位吵架，便也过来“帮架”。

随后，郭斌和王进各自从摊位拿出来一把菜刀，局势突然紧张起来。幸好，这时围观群众中有人勇敢走上前去，拉住了手持菜刀的两人。本以为这场闹剧就这样平息了，不想，这时候郭妻却拿着一个大勺子气势汹汹地冲向了王妻。王妻见状，立即随手抄起一大一小两把剪刀迎了上去。几个回合下来，只听郭妻一声惨叫，原来她被王妻手上的剪刀划开了脸，鲜血迸了出来……

这时农贸市场的管理人员也赶过来，马上报了警，并及时将其送往医院。事后，王妻受到了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，郭妻也为此住院13天，花费了大量的医疗费。后因讨要医疗费等无着，郭妻于9月18日向法院起诉，要求王妻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.9万余元。

近日，经慈溪市人民法院调解，最终王妻同意赔偿郭妻各项费用1.7万元。（文中均为化名）

象山警方破获一起涉毒案件

本报讯（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胡黛虹）昨天凌晨，象山警方在丹东街道步行街一暂住房内将睡梦中的韦某抓获。随着贩毒马仔韦某的落网，该起由省公安厅督办的持续近一个月的贩毒团伙案告破。

今年10月份以来，象山县公安局在上级部门指导下，声势浩大地开展了百城禁毒会战。通过前期侦查，警方发现湖南益阳籍人员在象山贩毒。10月10日，象山县公安局成立了以李波副局长为组长的专案组进行专案侦查。

经过20多天的前期侦查，侦查员发现湖南益阳籍的杨某在广东购买冰毒，通过马仔将毒品贩卖给象山的韦某、严某、“阿军”等下家，韦某等3人再将冰毒分销给吸毒人员。

10月30日，专案组展开全线索收网行动。11月1日凌晨3时多，象山县公安局抽调禁毒大队、刑侦大队和派出所等20余个部门近250名警力，分成18个抓捕小组同时对贩毒团伙骨干成员实施抓捕。11月1日当天抓捕主要涉毒人员23名，协助宁波市局专案组缴获冰毒5公斤，自行缴获冰毒525余克，毒资2万余元，贩毒工具若干。

抓捕行动后，专案组通过加强审讯扩大战果。截至昨天，该专案组已成功抓获涉毒人员46人，其中刑事拘留15人，吸毒查处46人，强戒13人。

财产争议专辑

家事纠纷中的财产问题

撰文/董怡

随着普通百姓财富的不断增长，相关纠纷也呈上升趋势，这其中，尤以家庭成员之间因离婚、继承、扶养（包括赡养、抚养）、拆迁等引发的财产争议最为普遍。

“拆”不掉的纠纷

因为征地拆迁，不少人一夜暴富。一些人为了获得拆迁利益的最大化，想出了假离婚、转户口、扩建住宅等多种办法。然而，在拆迁利益的分割过程中，又往往因为分配不均而引发家庭成员之间的纠纷。

两年前，北仑区某村拆迁，村民刘某与几个兄弟、姐妹商量后，把其父亲老刘的60平方米房子与自家的房子合并成一个户，以获得更多的拆迁补偿。正式拆迁前，老刘去世。拆迁补偿款下发后，刘某独自领走了这笔款子。其兄妹以补偿款中含有父亲60平方米房子的份额为由，向当地法院起诉，要求对拆迁补偿款重新分割。

民事庭法官表示，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，首先要对安置人口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查，因为只有享有安置补偿权利的人才能够得到拆迁补偿。其次还要审查拆迁补偿安置合同是否合

法、有效。据了解，各县（市）区的拆迁安置补偿政策有所不同，相关权利人应对这些政策法规有所了解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争取自己应得的利益，如果费尽心思动歪脑筋，最后竹篮打水一场空。

“离”不散的纠纷

北仑的林小姐与赵先生结婚前以双方名义买了一套房子，其中30%的首付款由赵先生支付，此外，他还在开发商的要求下出具了一份承诺书，其内容为自愿为林小姐支付其余首付款。为办公积金贷款，房产证上只写了林小姐一个人的名字。两年后，双方离婚。按照房子登记条例，该房屋所有权归林小姐一人所有，而且赵先生曾承诺自愿为林小姐支付首付款，因此，双方围绕这处房产的利益分配发生了激烈争论，最终被诉到了法院。

据北仑法院统计，有三分之一的离婚案与房产分割有直接的关系，还有20%由其他财产的分配引起，另有约17%与债务分担有关，也就是说，离婚案总共有7成涉及财产争议。法官为此建议，男女结婚前，双方就宜对财产进行讨论，通过协议、公证等方式将容易引发纠纷的大额财产归

属作约定，避免今后可能的纷争。

“继承”来的纠纷

根据法律规定，继承包括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，法律尊重被继承人对财产的处分，内容合法、意思真实的遗嘱受法律保护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因遗嘱瑕疵（如遗嘱非被继承人亲笔所书，录音、录像遗嘱中缺少见证人）、多份遗嘱之间存在矛盾等原因，继承人之间引发纠纷的并不少见。根据相关法律，若被继承人没有留下遗嘱，法定继承程序自动开启，有权利的继承人将平均分配被继承人的遗产。但由于各种原因，遗产的平均分配原则并不能让每个继承人满意，一些当事人往往以各种理由，如自己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等，要求多分得遗产。

因遗产继承引发纠纷，导致原本和睦的家庭关系出现裂痕，兄弟姐妹、父母子女甚至因此分道扬镳、反目成仇。为避免出现这种让人痛心的情况，由被继承人通过遗嘱的方式，对财产作出分配是一种较好的处理方法。遗嘱可分为公证遗嘱、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、录音录像遗嘱等几种形式，法律对每一种类型的遗嘱均有形式、效力上的规定，只要符合法律

规定的遗嘱皆有效力。

“养”不尽的纠纷

镇海的老李在分家时将其仅有的一处房子分给了儿子，理由是儿子承担了所有的赡养责任。为此，两个女儿找出当年为父亲生病住院所支付的医药费用和陪护证明，要求父亲重新分配财产。一家人为此陷入纷争之中。

法官表示，其实，无论赡养还是抚养均为法定义务，并不以财产取得与否作为前提，也不能通过协议的形式规避赡养、抚养责任。此类纠纷的产生，与当事人对相关法律缺乏了解有关。按照法律，私有财产的分配是所有权人的一种绝对权力，子女尽赡养义务与其能否获得被赡养者的财产之间并无必然联系。也就是说，一个人对父母有法定的赡养义务，但不能说一定能因此继承父母的财产。

《民主与法制》专版由
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
主要业务：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

地址：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
华商大厦20层 电话：87360126
主任：李道峰
合伙人：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永

财产分割形式多样 房屋不宜实物分割

【案例】严女士、范某1988年登记结婚，育有一子。1991年，夫妻共同建造一间楼房和一间平房。1997年，一家三口又申请建房，获批后，在原有房屋基础上新建了三间两层楼房。去年，两人经法院判决离婚，法院同时认定该房产为家庭共有财产。由于两人在离婚诉讼时未涉及财产分割，因此，法院判决也未确定具体的分割方案。

今年，严女士将前夫范某与儿子告上法院，她认为自己对这三间两层的楼房享有份额，要求析产，分得楼房中的东首一间。范某称，当初严女士自己要求净身出户，不同意分割；其儿子则支持母亲的诉请。

【说理】夫妻离婚后，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是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。由于现在财产形式呈多样性，因此，分割方式也各有不同。在司法实践中，主要的分割方式有实物分割、变价分割、折价分割、竞价获得等。如提请法院对夫妻双方共有财产进行裁判分割，有一个基本的原

则，即发挥共有物的最大效用，尽可能避免减损其价值。

我国《物权法》规定：“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。达不成协议，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，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；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，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。”由于房屋的特殊性，一般楼房的各厅、房（室）的使用功能相互联系并构成房屋整体，若强行分割将会明显减损房屋的使用功能，因此在司法实践中，对房屋不宜采取实物分割，通常采用折价补偿的分割方式。

在本案中，三间两层房屋为家庭共同共有财产，严女士有权要求对其进行分割。但该房屋系一整幢楼房，难以实物分割，因此，慈溪法院最后的判决为，严女士坚持要求进行实物分割，不符合实际，驳回其诉讼请求。但双方应对房产通过折价进行分割，获得房产一方以现金方法补贴另一方，或在拍卖、变卖房产后，再分割房款。（张欣娜 王颖）

财产可以赠予孩子 不宜折抵抚养费

【案例】今年8月，胡某向江东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与妻子吕某离婚。在此案审理时，两人经商定，7岁女儿由吕某负责抚养，共同拥有的价值80余万元的住房归吕某所有，吕某补贴胡某房款20万元。但吕某同时称，难以在短期内支付20万元房屋折抵款。胡某表示，愿意将应得的20万元房款赠送给女儿，折抵日后负担孩子的抚养费。吕某对此表示反对，认为这两者不能互相折抵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胡某自愿将归己所有的住房折抵款赠与女儿，该行为未妨碍他人利益，应予准许，但其提出的赠款折抵孩子抚养费的主张，因遭到对方反对，故不予支持。后经调解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1、婚生女儿由吕某负责抚养，胡某按月支付女儿相应抚育

费；2、现有住房归吕某所有，胡某将住房折抵款20万元赠送给女儿（赠送事宜另行处理）。

【说理】夫妻离婚时，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协商确定孩子抚养费金额、期限、支付方式等。如双方意见一致，可以财产折抵，或一次性支付。但孩子的抚养费，并非“一锤定音”。现行法律框架下，抚养费虽经协议或判决，但随着孩子年龄增长、教育费用增加、物价上涨等客观原因，当原定抚养费金额不足以维持实际生活水平，或子女因上学、患病使其实际需求超出原定金额，或有其他正当理由，直接抚养方可以未成年子女名义，或子女以自己名义起诉，请求未直接抚养方增加抚养费。（朱泽军）

五保老人去世 养子和村委会争遗产

法律与生活
Fa Lu Yu Sheng Huo

50多年前，家住象山的一对夫妇领养了一个2岁的男孩吴某。吴某长大后，因为结婚等原因离开了养父母，户口也从象山迁至浙江湖州，且一直未再迁回。

由于定居他乡，无法陪伴照顾养父母，2000年吴某的养母病故后，他要求村委会按五保待遇照顾养父。养父对此未表示反对。其间，吴某除偶尔寄少量的生活费外，其养父的日常生活均由村委会负责照顾。2004年吴某的养父去世，丧葬费用也均由村委会支出。

此后，村委会按照当地关于五保对象死后遗产处理的惯例，将吴某养

父母生前的一处60平方米的半石木结构老瓦房及9000元山林补偿款收归村集体所有。2012年底，吴某获悉这一情况后，立即与村里交涉，要求以养子身份继承这些财产。由于双方协商未果，吴某向象山法院起诉，同时，他表示愿从山林补偿款中拿出4000元折抵五保费，归村委会所有。

村委会则坚持认为，吴某养父生前与村委会签订了五保协议，根据当时的五保政策，五保对象遗产应归村委会。村委会同时指出，吴某突然提出继承养父母财产的要求，目的是想把儿子的户口迁到村里，分享村民才有的权益。

【说法】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》和相关规定，农村五保对象死亡后，其遗产归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；有五保供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处理。

本案中，吴某养父生前与村委会签订了五保协议，其后基本生活都由村委会照料，其于2004年死亡后，所涉遗产应当按当时生效的上述条例规定予以处理。据此，本案被告村委会占有该遗产属于合法占有，并不构成对原告吴某财产的侵犯。据此，法院依法驳回了吴某的诉请。（柳晨硕 王婕）